

股票代码：600595

股票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50

债券代码：122093

债券简称：11 中孚债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。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在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在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 2 亿元融资额度，融资期限为 1 年，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4,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 2017-151 号公告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.6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 2017-152 号公告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在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1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 2017-153 号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申请的5.01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 2017-154 号公告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 2017-155 号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